

103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Q1、建議 103 年度線路資本支出，應依其建設必要性開放動支。

A、

- (一)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置案已責成各機構依優先順序排序，依次配予預算執行。
- (二) 4G 基地台寬頻建設、普及服務寬頻建設、FTTH 光纜工程、路平專案等建設應屬 103 年優先性高之案件，權責機構在精準建設、精準行銷之目標下進行建設。

Q2、有關 MOD 經營之困境之詢問與建議。

A、

MOD 之經營牽涉廣電三法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均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力求加強內容、降低成本，以解決 MOD 經營之困境。

Q3、有關公司組織變革之建議：

A、

- (一) 組織設計是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及資源配置最高效能為原則，本公司會依此原則研議組織之合理性，並做適當之調整。短期內並無廢除分公司計畫。
- (二) 本公司刻正檢討流程及主管配置之合理性，中高階主管(含幕僚職)出缺，均會檢討派補之必要性，以漸進方式調縮編制。

Q4、有關委外人員納編之建議及詢問：

A、

本公司目前已請宏華公司加速辦理服務中心及客服之人力需求調查及招募，並規劃客服及服務中心委外優秀人力分階段納編至宏華公司，預定 104 年底前辦理完成。